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0744號
附件：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、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
各1份



主旨：「114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及「114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4年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2篇、15章、101條；其中重點條文計3條、必要條文計5條、試評條文計7條。
- 二、「114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6章、54條；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、試評條文計1條。

部長邱泰源